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马伟、翟靖蓓、朱芳、彭攀、杨岸宏、叶纯根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7,600股股票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刘周兵、马伟、马媛、宋文超、王天娄、杨绚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9,000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。

田志伟、吕巍、洪伟力

2019年10月22日